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有限合夥基金中34.98%的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與開平市迦隆食品貿易有限公司(「開平迦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接納開平迦隆的要約，轉讓其於有限合夥基金34.98%的股權權益(「股權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有限合夥基金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與開平迦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東嘉士利接納開平迦隆的要約，轉讓其於有限合夥基金34.98%的股權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有限合夥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開平市迦隆食品貿易有限公司，買方，有限合夥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 所出售資產標的 : 賣方所持有限合夥基金34.98%的股權權益
- 代價 : 人民幣36,000,000元，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日內悉數支付
- 完成 : 買方向賣方支付(或促使其支付)代價並且買方已向有關當局登記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股東。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有限合夥基金持有任何權益。

### 代價及其基準

廣東嘉士利所持有的34.98%股權權益將出售予開平迦隆，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該代價為廣東嘉士利持有的有限合夥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該代價應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日內悉數支付。董事認為，該代價已與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首次投資於有限合夥基金，其相關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經慮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該股權轉讓事項為本集團接納要約之良機：(i)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股息收入；(ii)股權轉讓事項將帶來現金流入；及(iii)有限合夥基金業績下滑。董事會擬將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日後資助本集團即將開展的投資。

## 有關有限合夥基金之資料

江門建粵利嘉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有限合夥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食品相關業務的投資。股權轉讓事項前後的各方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 股權轉讓事項前

合夥人	注資 (人民幣)	於有限合夥 基金所佔 股權權益比例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	35,000,000	34.98%
開平市迦隆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	65,000,000	64.97%
珠海中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	50,000	0.05%
合計	<u>100,050,000</u>	<u>100%</u>

## 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

合夥人	注資 (人民幣)	於有限合夥 基金所佔 股權權益比例
開平市迦隆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99.95%
珠海中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	<u>50,000</u>	<u>0.05%</u>
合計	<u><u>100,050,000</u></u>	<u><u>100%</u></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限合夥基金的合夥人(包括有限及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股東。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歷史悠久的大型餅乾製造商，於中國龐大的餅乾市場上佔據領先地位。

### 有關買方之資料

開平市迦隆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食品相關業務的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及全部相關比率低於25%，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事項」	指	賣方所持有限合夥基金34.98%的股權權益轉讓予買方；
「普通合夥人」	指	珠海中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署的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有限合夥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有限合夥基金」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組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開平市迦隆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